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5〕7-3号

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0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16日起，到2025年10月2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一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

土地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、U12 供电设施用地、G1 公园绿地及S1 城市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新村街道樊家村、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、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（四至范围：东至京开高速辅路、南至南四环西路、西至康庄东路、北至首经贸南路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2.5594 公顷（188.39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沟渠	0.0030	0.04
其他林地	3.7991	56.99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8.7573	131.36
合计	12.5594	188.3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捌

拾万元/亩(¥80万元/亩)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:区片综合地
价(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)15071.2万元,地上物补偿(集体非
宅)21629.81万元,此项合计36701.01万元;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
偿21013.99万元(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),青苗及地上
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,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
地补偿总费用为5771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经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成员代表大会决议,北京市
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已同意整建制转居,因此自愿放弃此次的
征地转非工作,同意将此次需征地转非的人员全部纳入北京花乡新房
子科技服务中心、华星苑物业管理中心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中予以落实。
整建制转非资金全部纳入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统筹解决,故
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5〕
207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